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）的（茅山旅游大道（常合高速公路茅山互通至金坛滨湖新城连接线）A2段工程结算审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）的（茅山旅游大道（常合高速公路茅山互通至金坛滨湖新城连接线）A2段工程结算审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3875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3.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投标供应商）公章：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（投标供应商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



日期：2021年03月29日